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7月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0			

● 因实施权益分派，"睿创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睿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9日（含2026年6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477,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暄列席会议；副总裁刘仁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材海外为其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71,979	95.8811	3,796,906	3.8413	274,300	0.277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227,777	99.6535	3,857,606	0.3145	392,000	0.03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材海外为其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4,771,979	95.8811	3,796,906	3.8413	274,300	0.2776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4,593,579	95.7006	3,857,606	3.9027	392,000	0.39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82,389,012股、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245,186股，均回避议案1的表决。

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洪创、任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项目名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即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时，公司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20036151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5.02
2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40742575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2.8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1995010104005866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2

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9,297.82万元，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34,737.26	34,737.26	85.02	100%	本次结项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056.86	1,649.97	412.81	80.22%	正在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2,910.59	2,910.59	1.92	100%	本次结项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尚未结算的利息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募投资金的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282.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2,654.9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27.7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72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6年6月24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剩余金额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适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资金节余。

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时公司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8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2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对华融国际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873.56万元。

2026年6月24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国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实际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国际	8,873.56	90,000.00	8,873.56	75,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11.34	76,402.80
负债总额	61,788.61	72,836.3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1,788.61	72,836.3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022.73	3,566.50
营业收入	142,491.92	40,753.71
利润总额	1,634.76	727.26
净利润	1,218.90	54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6月24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7,827.63	56,8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73.56	75,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5,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5,000.00
合计	16,701.18	165,87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4,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6,701.1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2号楼1F-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190,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190,62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953,9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36,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95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5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月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亮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186,744	99.9987	1,000	0.0003	2,883	0.0010
其中：A股	267,952,919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233,825	99.9913	0	0.0000	2,883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186,524	99.9986	0	0.0000	4,103	0.0014
其中：A股	267,953,9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232,605	99.9877	0	0.0000	4,103	0.0123

3、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018,788	99.2789	2,168,956	0.7201	2,883	0.0010
其中：A股	267,921,133	99.9877	32,786	0.012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097,655	93.5642	2,136,170	6.4271	2,883	0.008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303,059	99.3733	1,884,685	0.6257	2,883	0.0010
其中：A股	267,923,901	99.9887	30,018	0.011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379,158	94.4111	1,854,667	5.5802	2,883	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7,81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7,785,173	99.9778	32,786	0.0222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787,941	99.9796	30,018	0.02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2、3、4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刘宜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4,156,8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701,23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6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03元（四舍五入）；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03元（四舍五入）。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7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因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转债"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8元/股调整为4.4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8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41元/股

●"洪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7	洪城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2	2026/7/3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洪城转债"，转债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8）。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64元（含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从5.34元/股调整到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7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将对"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4.88元/股，D为0.467元，"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4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洪城转债"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7月3日（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对应1,892,989股）转让给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鲲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股份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6.513元/股，转让金额为12,329,037.36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的北京金可生物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净资产556.62万元，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该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税费等因素）。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存量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转让给大连鲲鹏，根据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股份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本次交易价格为6.513元/股，转让金额为12,329,037.36元，大连鲲鹏将在转让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交易款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3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32.90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北京金可生物2.36%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531,899.79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63.69%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金可生物2.36%股权	1,232.9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KC1TUT7F
成立日期	2026/04/14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海园中区7栋-10-4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海园中区7栋-10-4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春华

大连鲲鹏为2026年4月新设公司，无相关年度财务数据。

（三）大连鲲鹏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大连鲲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6年6月17日，大连鲲鹏已向公司提交了银行账面资金余额凭证，显示账面资金余额约为1,250.00万元，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金可生物2.36%股权，方式为协议转让。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京金可生物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北京金可生物成立于1995年2月，公司于2005年3月1日以现金方式出资305.56万元获得其2.36%股权，转让方为北京金可生物原股东陈明。北京金可生物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319515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售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02/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17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17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80,167,475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药提取物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4食品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可贝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976,393	61.09%
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892,989	2.36%
3	李春华	19,877,833	24.79%
4	刘泽鹰	2,678,579	3.34%
5	王锡璋	2,120,000	2.65%
6	王锡环	1,700,000	2.12%
7	田南卉	1,590,675	1.99%
8	李建华	650,006	0.81%
9	胡兆勇	381,000	0.48%
10	李艳梅	300,000	0.37%
	总计	80,167,475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可贝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976,393	61.09%
2	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2,989	2.36%
3	李春华	19,877,833	24.79%
4	刘泽鹰	2,678,579	3.34%
5	王锡璋	2,120,000	2.65%
6	王锡环	1,700,000	2.12%
7	田南卉	1,590,675	1.99%
8	李建华	650,006	0.81%
9	胡兆勇	381,000	0.48%
10	李艳梅	300,000	0.37%
	总计	80,167,475	100.00%

3）其他信息

①北京金可生物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

②截至目前，北京金可生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3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766	53,547
负债总额	32,181	24,412
净资产	28,585	29,134
营业收入	18,199	16,669
净利润	1,112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5	-353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对应1,892,989股）转让给大连鲲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信科东评报字（2026）第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2,329,037.36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232.9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232.7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9.2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建信科东评报字（2026）第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2,329,037.36元。

（3）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由于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合并体系子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植物类提取食品添加剂的业务，近年受制于国际市场出口环节不畅及市场整体萎缩业务量已极大下滑，相应产品已不再是市场关注热点，按公司理解已逐渐式微，属于夕阳产业。2025年合并净利润仅为1268.6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目前业务经营收益相较公司净资产规模3.15亿没有匹配性。据与被评估企业交流目前其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没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只是延续原有业务体系无法提供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因此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了解股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766,296,281.64元，增值230,828,894.32元，增值率43.11%；负债评估价值为244,220,577.45元，增值96,529.17元，增值率0.04%；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522,075,704.19元，增值230,732,365.15元，增值率79.20%。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9,600.00万元，合并口径增值18,037.17万元，增值率57.15%，单体口径增值20,465.67万元，增值率70.25%。

3）评估结论的确定

经市场法评估后的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6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207.57万元，两者相差2,607.57万元，差异率为5.26%。

两种评估方法价值口径不同，资产基础法全面反映企业各项存量资产的现时价值，不受经营状况影响；市场法依托市场交易定价，因标的企业盈利能力一般、资产运营效率偏弱，最终导致市场法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故本次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评估基准日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2,075,704.19元。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重要评估假设

假设标的资产在公开市场条件下模拟交易，交易双方自愿、理性且信息对称；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持续经营，现有资产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及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被评估单位合法合规经营，管理层有效履职；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及特殊交易安排对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财务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不存在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对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选取可比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公开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2）重要评估参数

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模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资产评估值－全部负债评估值。

市场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PB、PE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资产类等价值比率。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然后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后再在被评估单位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评估单位中，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即：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①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可比公司；

②收集并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数据；

③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④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⑤从各个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⑥估算被评估单位相关参数，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评估结果，并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初步评估结论；

⑦加回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净值，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步骤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5）最近12个月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因年报披露需求委托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36%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了沪科东咨报字（2026）第2053号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为7,531,899.79元。

本次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对应1,892,989股）转让给大连鲲鹏。根据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信科东评报字（2026）第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

前次估值报告与本次评估存在差异，建信科东评报字（2026）第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完整法律法规及准则体系，并基于北京金可生物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执行了产权核查、财务核实、价值估算等完整的评估程序，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的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沪科东咨报字（2026）第2053号估值报告是基于北京金可生物2025年末经审计的报表等资料完成的模拟合并报表的估值，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为7,531,899.79元。前次估值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虽然基准日相同，但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获取资料、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两份报告得出不同的评估结论具有专业上的合理性。

（6）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被评估单位担保抵押情况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设定的抵押权人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所担保债权金额：7980万元整。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证书证号	坐落	抵押物面积
1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44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7幢	194.53平方米
2	X京房权证昌字第399550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2幢	198.45平方米
3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40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4幢	54.2平方米
4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42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5幢	139.2平方米
5	京昌国用（2009）出变第026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7号	29557.00平方米
6	X京房权证昌字第398078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1幢	8680.1平方米
7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41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6幢	262.66平方米
8	京房权证昌股字第30689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科研楼	3371.69平方米
9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39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3幢	638.47平方米

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与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位于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清水河北路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权属证书编号为新2017和硕县不动产权第0000627号不动产；位于和硕县特吾里克镇四街道三街坊清水河北路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权属证书编号为新2017和硕县不动产权第0000628号不动产和位于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一批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由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建华、杨秀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是基于资产评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北京金可生物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207.57万元，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2,329,037.36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为北京金可生物2.36%股权，合计1,892,989股。根据北京金可生物2025年末整体估值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6.513元，转让总价款为12,329,037.36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期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付款。

5、过户安排：待乙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项起30日内配合北京金可生物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并协助北京金可生物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份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6、生效条件：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7、违约责任：大连鲲鹏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3?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大连鲲鹏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未与任何第三方就转让股份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未在转让股份上设定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若有违反或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大连鲲鹏遭受损失的，公司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公司明确拒绝协助北京金可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总价款的3?向大连鲲鹏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大连鲲鹏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公司返还已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

（二）大连鲲鹏为新设公司，无失信被执行情况，并已向公司提供账户资金证明，具备付款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出售北京金可生物股权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股权比例仅为2.36%，且近十年北京金可生物未有分红，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净资产556.62万元，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该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税费等因素）。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后续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若后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